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61號

上訴人 曾永宗

視同上訴人 勝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

視同上訴人 林月琴

林銘裕

陳麗娜

林昶燁

張振山

張郁嘉

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洪崑智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藍珮瑜

被上訴人 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

01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2 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04 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
0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06 書在卷可按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
07 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李依芳